

四川省马术协会

四川省马术协会马术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马术项目赛事活动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以安全有序进行赛事活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和马匹为本，引导参加马术赛事所有人员了解必须注意的事项，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运动员和随队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马术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一、竞赛规程

（一）四川省内举行的马术赛事竞赛规程，是由各赛事主办方制定的具体实施于该项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主办、承办、协办、执行单位，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有关比赛具体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于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四川省马术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其他新闻渠道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二、赛事报名

(一) 仔细阅读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赛事举办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30-60 天左右在各级体育部门或四川省马术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其他新闻渠道上公布。

(二) 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和个人根据竞赛规程规定报名。

1. 参赛运动员及马匹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报项。

2. 随队工作人员（教练员、领队、马工等）一并进行报名。

(三) 参赛费用：根据相关赛事规定进行缴费（具体参照竞赛规程）。

(四) 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具体参照竞赛规程）。

1.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马匹或参赛项目。

2. 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可按规则规定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三、交通和食宿

(一) 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 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

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三）如组委会不提供食宿服务，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确认以下信息或留意协会官方网站通知：参赛证件、材料领取及组委会议（如有）、技术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等。

四、报到

（一）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年龄须年满 6 周岁，其中 110cm 及以上级别须年满 12 周岁。

2. 四川省内骑手需完成四川省马术协会年度注册工作。

3. 每个级别每名运动员最多报名 2 匹参赛马匹。

4. 每匹参赛马只能报 2 个级别比赛，每匹参赛马每天出场次数不超过 2 次；参加地杆赛和交叉杆赛马匹每场比赛允许出场次数不超过 4 次，且不得连续出场。

5. 参赛马匹需携带中国马术协会或国际马联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向竞赛组委会提交，无护照参赛马匹应在到达赛区后向赛事主办单位申请办理临时马匹登记，否则，组委会有权拒绝马匹参赛。

6.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并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三)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 秩序册、参赛证件等相关材料。

(四) 器材检验: 应按照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进行器材检验工作。

五、全省比赛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一) 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议(如有)、技术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二) 如无特殊情况各参赛队领队及各主教练必须出席并参加会议, 同时进行会议签到。

(三) 各参赛队在承办单位负责人介绍赛事筹备情况后, 可就接待和组织工作等进行提问。

(四) 各参赛队在技术委员会主任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 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后, 可对赛事技术问题提问。

(五) 如需进行参赛人员及马匹调整的, 应在技术会议结束前及时向协会提出申请; 技术会议结束后将不再接受参赛人员及马匹变更或调整。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 热爱祖国,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 弘扬体育精神, 顽强拼搏、团结协作, 遵守规则、公平竞争, 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三) 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 严禁使用兴奋剂。

(四) 严格按照竞赛日程和编排的规定时间提前到达赛

场，按时进行检录。

（五）比赛过程中必须尊重并听从裁判员的指挥和判罚，如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六）必须严格遵守比赛场地的相关规定，没有比赛任务的运动员应就坐于看台观看比赛，一律不得扶、靠比赛场地围挡观看或进入比赛区域。

（七）获奖运动员应正确穿戴服装和头盔按时参加颁奖仪式。

七、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二）言行得当，不得违背体育精神。

（三）教育、引导和督促运动员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

（四）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五）对于比赛裁判员判决遇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八、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情况将于赛后及时在四川省马术协会微信公众号更新。

九、裁判员和仲裁

（一）技术代表、路线设计师由中国马术协会选派，其余人选由四川省马术协会选派，具体人员另行通知。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 所有参加比赛的单位和个人(运动员)一经报名即被认定承认并接受四川省马术协会制定的比赛规程、比赛方法、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在比赛期间如对比赛过程有任何异议,必须按照组委会的合理程序进行申诉。任何因意见不予接受所采取的有损体育精神的行为将受到协会的相应处罚直至取消该单位或相关人员的相应资格。(处罚包括:口头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停赛;所有处罚可以根据情节合并执行)。

十、本指引解释权为四川省马术协会。

